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5）

（经 2025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决策部署，精准对接新质生产力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以下简称 AI）与本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现就 202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紧密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强化思政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注重学科交叉，加速数智赋能，着力打造具有“立信”特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立德树人、五育融合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日常思政相互融合的“大思政”格局，推进三全育人，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同频共振。深化新时代美育、体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课程、实践、文化浸润等方式，打造“立信”特色诚信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

2. 学生中心、成果导向

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科学设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环节、评价方式等，确保各项教学活动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多元化人才培养、落实全程导师制，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3. 交叉融合、数智赋能

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与产业变革对复合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以“数智+”“财经+”为驱动，促进文文、文理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 AI 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强化教学资源供给、革新教学学习方式、重构教学评价体系，培养契合数智时代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4. 需求导向、强化实践

以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打造多方协同育人共同体，推动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精准对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构建与理论教学体系相互支撑的四年一贯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实践教学模式与评价方式，推动人才培养从“学知识”向“强能力”转变。优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5. 标准引领、彰显特色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政策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对接本专业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职业岗位需求以及行业规范标准，遵循《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找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凝练专业特色、强化专业品牌、形成专业优势，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

三、修订重点

1. 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落实 OBE 教育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方案的系统性设计。一是将 AI 素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培养能运用 AI 技术解决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复杂问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二是厘清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逻辑脉络，构建科学的支撑关系矩阵与课程关系图，精准定位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及时淘汰、整合内容过时、重复课程，确保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

2. 完善思政育人体系

深入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促进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内涵式发展。一是加强思政

案例库建设，推广理实融合的高质量思政课案例教学，提升思政课程的教学感染力与实效性；二是在专业思政框架下全面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深挖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与路径，健全专业思政育人体系。

3. 优化通识课程体系

聚焦综合素质提升，优化通识课程供给结构。一是全面升级“数据和信息素养”课程体系，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 AI 通识必修课程及 AI 相关通识选修课程；二是关注软技能培养，增加领导力、沟通能力、职场礼仪、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等相关通识选修课程。

4. 升级专业课程体系

主动对接社会需求，升级“学验并重”的专业课程体系。一是增设专业数智化课程，各专业应至少开设 2 门 AI 技术与专业交叉融合的“AI+X”课程，鼓励开设凸显财经底色的 AI 核心技术课程；二是加强产教融合、学科交叉，增设面向特定领域急需人才培养的课程、跨学科融合课程、双证融通课程、综合性实验实训课程；三是响应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需求，优选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体系；四是完善实验实践课程体系，科学设置课内实践学时，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拓展虚拟仿真实验，探索场景化项目式教学模式，提升实验实践教学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

5. 创新实践育人体系

打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创新实践育人体系。一是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强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二是统筹校内外实践教育资源，完善专业实践、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五大平台，构建“学、赛、研、创”一体化实践育人体系，多方位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学校致力于培养适应新时代国家战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

用型人才。各专业应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基础上，结合数智时代的人才需求及学科专业特点，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明确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达到的职业或专业成就，包括服务领域、职业特征、职业能力、人才定位等，体现本专业特点与特色，表述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取得的学习成果。毕业要求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诚信品质、身心健康、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专业知识、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数据和信息素养、沟通表达、团队合作、国际视野、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在广度上完全覆盖、在程度上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毕业要求应融入数智时代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新要求，能支撑培养目标达成，体现本专业的特点和特色，表述明确具体、可落实、可评价。

五、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应符合国家标准，紧扣行业标准，体现立信标准；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能有力支撑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通识课、数学课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见附表 1。课程教学应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落实课程思政，优化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考核评价。原则上，每学期安排的必修课程学分数不超过 26 学分，周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每门课程的周课时不超过 8 学时。

（一）课程结构

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按照基础学制设置课程体系和学分。课程分为通识课、学科专业课和实践课三个模块。各专业的选修课比例不低于 20%，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实践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实践、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程。

（二）课程设置和要求

1.通识课模块

通识课模块，通过基础性、综合性、广博性的知识和训练，为学生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由通识通修课程、校本特色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组成，共 58 学分左右。

(1) 通识通修课程(39 学分左右), 包括: 思想政治教育课(13 学分)、军事理论(2 学分)、大学英语(10 学分)、数据和信息素养基础课(4 学分)、大学体育(4 学分)、财经素养课(6 学分左右)。财经素养课由专业在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和金融学中至少选择 2 门。

(2) 校本特色课程(6 学分左右), 包括: 诚信教育(1 学分)、创业基础(2 学分)、心理健康(2 学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1 学分)等课程。

(3) 通识选修课程(13 学分), 包括: 数据和信息素养进阶课(2 学分)、阅读与写作课(2 学分)、体育限选课(1 学分)、艺术审美类课程(2 学分)、通识自由选修课程(包括社会科学类、科学技术类、国际视野类、创新创业类, 6 学分)。

2.学科专业课模块

学科专业课模块, 通过系统性、先进性、应用性的学科专业知识学习和训练, 使学生胜任专业发展, 由学科专业必修课程、学科专业选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组成, 共 67 学分左右。各专业应至少开设 2 门全英语课程(不包括国际化方向班)。

(1)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53 学分左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特色, 设置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包括数学类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

(2) 学科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专业特色和行业发展趋势设置专业选修课, 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要。鼓励各专业围绕“数智+”“特定领域急需人才培养”“双证融通”“复合型人才”等, 设置专业特色课程或特色模块, 满足学生不同职业发展方向与专业能力提升的需求。

(3) 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4 学分)。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专业视野, 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满足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学生所选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不得和本专业的课程雷同或相近。

3.实践课模块

实践课模块, 通过开放性、专业性、创新性的实验实训和校内外实践, 以专业应用型问题为导向, 强化学生劳动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培养, 由综合素质类实践、创新创业类实践、专业能力类实践组成, 共 35 学分左右。鼓励在实践课模块推广场景化项目式教学模式。

(1) 综合素质类实践(12 学分左右), 包括: 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1 学分)、军事训练(2 学分)、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课(5 学分)、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1 学分)、导师课(1 学分, 新生研讨课、专业引导课、专业经典阅读课等)、劳动教育与实践(2 学分)。

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学分,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情况予以认定; 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各二级学院推荐, 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学分认定由各二级学院根据附表 8 的要求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 学生三项测评均合格, 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导师课由各二级学院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各专业将劳动教育融入实践教学环节, 确保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劳动教育与实践》综合实践课程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2) 创新创业类实践(2 学分)。学生通过参加创新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创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 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具体认定办法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3) 专业能力类实践(21 学分左右), 包括: 实验实训课程、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3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等。各专业在长学段应至少设置 2 门独立设置实验课和 1 门专业综合实验课。毕业实习时间累计须达到 8 周,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时间一般为 12 周。

短学段一般安排实践类课程, 包括学科专业和行业前沿课程、国际化课程、产教融合实务课程、科教融合实训课程、校内实验实训课程、校外实践实习课程等。毕业实习从第 7 学期短学段开始, 其他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 2-6 学期短学段。各专业每学期开设的短学段课程须可供学生修读 1-3 学分。

六、学制学分

(一) 学制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 本科专业基本学制 4 年, 学习期限为 3-6 年; 专升本专业、高本贯通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基本学制 2 年, 学习期限为 2-3 年。每学年分

为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每学期实行长、短两个学段。

（二）学分

本科专业基准学分为 160 学分，各专业总学分不得超过基准学分；专升本专业总学分一般为 75 学分，高本贯通专业总学分为 75 学分左右；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总学分一般为 60 学分；留学生教育本科专业总学分为 150 学分左右。

（三）毕业与学位

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规定，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七、转专业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八、专门化人才培养

1.序伦创新试点班。序伦创新试点班致力于培养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制定。

2.复合型专业方向班。经学校审批设置的复合型专业方向班，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3.国际化方向班。根据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全英语必修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10 门。

4.“立诚”创新创业实验班。在原有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叠加创新教育和创业能力培养两个模块的课程，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

5.校企合作学院（班）。加强与知名企业、国家级和省部级行业协会合作成立现代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学院）、校企合作班，将产教融合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6.中本贯通、高本贯通专业。按照主干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兼顾中本、高本衔接，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7.微专业。学生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完成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规定

的，可以颁发微专业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8.辅修专业。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修完辅修专业课程，且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9.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根据上级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10.专升本专业。根据上级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11.留学生教育。结合留学生特点与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九、组织实施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学副院长等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专业主任、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修订等工作。

2. 广泛调研、科学论证

各专业应在总结分析本专业人才培养成效的基础上，广泛开展调研，充分收集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教师等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兄弟高校经验，明确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思路与重点。各专业需组织由校内外同行、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议，形成书面论证意见和记录材料。

3. 严格节点、分步推进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各时间节点推进 2025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确保 2025 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正常落实。具体安排详见相关通知。

十、其他

1.本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执行，适用于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2025 级全日制专科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照执行。

2.本意见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1：通识课、数学课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附表2：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安排表

附表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附表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附表5：军事课、校本特色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附表6：数学课程安排表

附表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附表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安排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 5 月

附表 1：通识课、数学课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课程模块	课程（类）	毕业要求构成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	诚信品质	身心健康	通专知识	数据和信息素养	创新意识	实践能力	国际视野
通识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诚信教育	H	H	L	M			M	
	大学英语	L	L		M			L	H
	数据和信息素养课	L	L		M	H	M	M	
	大学体育、体育限选课、心理健康	L	L	H	L			L	
	军事理论	H	L		L			L	
	创业基础、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M	H	L	L		L	M	
	财经素养课	L	L		H		L	L	
	阅读与写作课	L	L		M		L	H	
	艺术审美类课程	L	L	H	L		L	L	
	通识自由选修课程	L	L	M	H	M	M	M	M
学科专业课	数学课	L	L		H	M	L	L	
毕业要求的构成要素包括： 思想政治素质：（1）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3）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4）熟悉我国国情、政策，掌握必要的国家安全、军事理论，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诚信品质：（1）具有诚信品质，遵守信用规则；（2）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行为规范良好。 身心健康：（1）身体素质好，具有健康体魄，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劳动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2）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应对外部压力；（3）具有人文底蕴和一定艺术审美能力。 通专知识：（1）掌握通识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2）系统掌握学									

课程模块	课程（类）	毕业要求构成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	诚信品质	身心健康	通专知识	数据和信息素养	创新意识	实践能力	国际视野
科和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3）具备较强理解和解读学科专业领域方针、政策、法规的能力。									
数据和信息素养：（1）具备数据和计算机等信息技术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基本的数据和信息意识、处理能力；（2）具备基本数据和信息素养，掌握数据分析、计算思维和程序设计能力；（3）具备了解 AI、使用 AI、创新 AI 和恪守 AI 伦理的能力。									
创新意识：（1）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通过创新思维和方法，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2）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在团队、集体中通过分工和协助完成目标任务；（3）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能够不断学习以适应发展。									
实践能力：（1）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沟通表达能力；（2）具备数据和信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大数据、AI 等数智技术、方法解决实际问题；（3）能够综合运用学科专业知识、方法和技术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和解决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实际问题。									
“国际视野”：（1）具备国际商业环境中必备的语言能力；（2）能够适应国际商业环境需要，熟悉国际通用的准则、规则；（3）了解国际商业环境中的文化、礼仪等规范，能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注：通识课、数学课应将相关毕业要求构成要素融入课程教学目标。									

附表 2：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思想道德与法治	2	必修	1-4	长	适用全校；1-4 学期；理论与实践安排在同一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必修	1-4	短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修	1-4	长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1	必修	1-4	短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必修	1-4	长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1	必修	1-4	短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必修	1-4	长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必修	1-4	长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1-8	长	
国家安全教育	1	必修	1	长	
注：见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施方案。					

附表 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一) 大学英语分级教学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大学英语	10	必修	1-4	长	按照英语基础班、英语提高班、英语发展班实行分级教学。
注：见大学英语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二) 学生通过四、六级等英语类考试获得学分减免标准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免修学分	免修课程的成绩折算
大学英语四级	满分的 95%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00
	满分的 90%及以上	6	
	满分的 85%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	满分的 90%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00
	满分的 85%及以上	6	
	满分的 80%及以上	3	
雅思 / 托福	满分的 83%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4
	满分的 77%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6
	满分的 72%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8
GRE / GMAT	满分的 80%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7
	满分的 75%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20
	满分的 70%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23
注：免修课程折算成绩以 100 分为限。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一）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开设						
教学层次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基础层次	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	1	必修	1	长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见实施方案。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必修	1	长	非统计与数学学院，非审计学、非精算学专业开设。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必修	1	长	统计与数学学院所有专业，审计学、精算学专业开设。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必修	2	长	全校
进阶层次	AI 技术入门	2	限选	3	长	全校
	AI 数据处理	2	限选	3	长	全校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限选	4	长	全校

（二）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折算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校内课程	校内课程学分	校内课程折算成绩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Python 程序设计及应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95
	合格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数据科学技术及应用”证书	优秀	AI 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95
	合格	AI 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一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一级证书	优秀	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	1	95
	合格	信息技术与 AI 素养	1	8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8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数据库技术”三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85

(二) 通过计算机类等级考试折算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校内课程	校内课程学分	校内课程折算成绩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新一级“大学信息技术+AI 基础”	优秀	AI 技术入门	2	95
	合格	AI 技术入门	2	85
注：1.落实《上海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参考方案》，课程实施见计算机公共课实施方案。专业课程难度高于通识层次的，不重复开设。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2.学生在校期间通过计算机等级证书，经学生申请，可认定为校内课程成绩。如学生在校期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由计算机课程开课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按照更新后的考试科目执行折算。3.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有一定难度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上海市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的，学生可以参照人才培养方案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认定与考试科目相关的一门课程的学分，优秀等级在校内课程折算成绩为 95 分，合格折算 85 分。4.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在变化以后年度按照新科目执行。具体调整，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5：军事课、校本特色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军事理论	2	必修	1-2	长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军事训练	2	必修	0-1	短	
诚信教育	1	必修	1	长	全校
创业基础	2	必修	3-6	长	全校
心理健康	2	必修	2	长	全校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必修	1-6	长	全校
劳动教育与实践	2	必修	1-8	长	全校
注：见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方案，见诚信教育、心理健康、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劳动教育与实践等课程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6：数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组 I	高等数学 (经管类)	高等数学 B -微积分 (一)	4	必修	1	长	经管类专业
		高等数学 B -微积分 (二)	4	必修	2	长	经管类专业
	线性代数 (经管类)	线性代数 (经管)	2	必修	2	长	经管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经管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经管)	3	必修	3	长	经管类专业
组 II	高等数学 (理工类)	高等数学 A (一)	6	必修	1	长	理工类专业
		高等数学 A (二)	4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线性代数 (理工类)	线性代数 (理工)	3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理工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理工)	3	必修	3	长	理工类专业
注：见数学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课程	课程内容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体育（一） 体育（二） 体育（三） 体育（四）	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健美操、瑜伽、艺术体操、空手道、排舞、武术、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橄榄球、啦啦操、毽球、匹克球等	1	必修	1-4	长	全校
体育选修	运动损伤预防与处理、健身课程、综合健身、篮球竞赛与裁判、体育竞赛与裁判、太极拳、健身瑜伽、女子塑形瘦身操、啦啦操、校园形体舞蹈、休闲轮滑、女子防身术与体适能、体育欣赏、五人制足球理论与实践、快易网球、体育拓展、运动营养学基础、女子手球、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瑜伽、排舞、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击剑竞赛与技能、八段锦、HIIT（初级）、毽球、网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极限飞盘、舞韵瑜伽等	1	限选	3-8	长	全校
体育保健课*	保健康复					全校
注：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安排表

(一) 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					
类别	能力素质拓展评价维度	评价方式	性质	学分	认定单位和认定方式
职业能力	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必修	1	获得 1 项证书，或通过 2 门课程，获得 1 学分。 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由各二级学院推荐目录，组织认定时间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实施细则确定，并在学生毕业前完成。
	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二)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	大学生体质测试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必修	达标 监测 合格	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
	普通话水平测试	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相关测试	必修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
	阅读能力	阅读 50 本书籍	必修		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图书馆根据学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认定。
注：1.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学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情况予以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各二级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1）职业资格证书包括：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专业相关的水平类职业资格证书及本科阶段可以考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②各二级学院向学生推荐的职业资格证书，应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或官方推荐，并具有公益性质、社会认可度高。③由政府部门认可并纳入 1+X 证书试点的职业资格证书。（2）职业资格证书包括财经类人才通用能力相关证书以及学科专业能力相关证书。鼓励学生交叉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复合发展能力。（3）建议学生在 2-3 年级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4）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如有调整和补充，由二级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2.综合能力素质测评评价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1）大学生体质测试，指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详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2）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学生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3）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阅读能力测评，由图书馆根据学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予以认定，学生至少阅读 50 本书籍。 3.学生达到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测评相关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